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梁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05
傳真：(02)33229527
電子信箱：smilewei55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89014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人用藥品轉供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治療使用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108年4月13日立瑞(甲)字第1080091-1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8年4月29日防檢一字第1081471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（以下簡稱動物）係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動物，並於同法第4條第3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。
- 三、前述管理辦法雖尚未施行，惟為保障動物醫療權益，符合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可轉供動物使用之人用藥品類別，目前仍得由獸醫師(佐)取得供治療動物使用。倘販售人用藥品予獸醫師(佐)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：



(一)限農委會(防檢局)公告之「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」(防檢局首頁>最新資訊>訊息公告>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(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/view.php?catid=6422>)。

(二)請確認獸醫師之開業及執業執照，包含其執業動物診療機構之開業狀態。有關獸醫師之執業資料，請至防檢局網站首頁>主題專區>獸醫師專區>全國獸醫師(佐)執業及獸醫診療機構查詢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ahis.baphiq.gov.tw/veter/veter1.htm>)查詢。

(三)本署近期為強化藥品流通管理，包括推動藥品優良運銷及藥品追蹤追溯等規範，故於販售時仍應留有相關運銷紀錄，以供後續查核，另倘藥品同屬追溯追蹤品項，應於追蹤追溯申報系統中，確實選取下游業者身分。

四、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，請貴局盡速邀集相關團體，會同本署，完成人用藥品轉供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管理辦法之訂定，以健全人用藥品轉供動物使用之供應機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2019/05/21
電文
交換章